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落实政策，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内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

、优抚股、安置股。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两个事业单位：襄垣县烈士陵园、襄垣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独立财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5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91	3,178.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16	54.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42	18.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1.49	本年支出合计	3,251.49	3,251.4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251.49	支出总计	3,251.49	3,251.49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51.49	3,25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91	3,17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6	3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1	2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	10.65					
20808	抚恤	2,458.84	2,458.8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42.80	742.8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8.16	98.1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7.88	1,617.88					
20809	退役安置	341.00	341.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2.40	102.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0	4.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4.00	23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4.21	344.21					
2082801	行政运行	60.59	60.59					
2082804	拥军优属	158.00	15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5.62	105.6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6	54.16					
21004	公共卫生	0.06	0.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	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13	43.1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13	4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2	1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2	1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2	18.42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51.49	230.46	3,02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91	201.07	2,97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6	3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1	2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	10.65	
20808	抚恤	2,458.84		2,458.8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42.80		742.8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8.16		98.1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7.88		1,617.88
20809	退役安置	341.00		341.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2.40		102.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0		4.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4.00		23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4.21	166.21	17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60.59	60.59	
2082804	拥军优属	158.00		15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5.62	105.6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6	10.97	43.19
21004	公共卫生	0.06		0.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	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13		43.1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13		4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2	1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2	1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2	18.42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5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91	3,178.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16	54.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42	18.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1.49	本年支出合计	3,251.49	3,251.4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251.49	支出总计	3,251.49	3,251.4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51.49	230.46	3,02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91	201.07	2,97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6	3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1	2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	10.65	
20808	抚恤	2,458.84		2,458.8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42.80		742.8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8.16		98.1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7.88		1,617.88
20809	退役安置	341.00		341.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2.40		102.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0		4.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4.00		23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4.21	166.21	17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60.59	60.59	
2082804	拥军优属	158.00		15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5.62	105.6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6	10.97	43.19
21004	公共卫生	0.06		0.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	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13		43.1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13		4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2	1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2	1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2	18.4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46	216.28	14.18
工资福利支出		215.82	215.8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8	25.6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0.96	50.9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0	13.8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17	7.1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4	6.9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7.04	47.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21	24.2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65	10.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9	10.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42	18.4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		14.1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80		4.80
水费	办公经费	0.44		0.44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60		0.6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68		1.6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66		3.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34	0.3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	抚恤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18	14.18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18	14.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21.03	3,021.03				
双拥经费	158.00	158.00				
优抚经费	235.00	235.00				
退役安置经费	194.00	194.00				
义务兵优待金及奖励金经费	570.00	570.0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40.00	40.00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资金	28.66	28.66				
晋财社【2022】248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中央)	34.96	34.96				
晋财社【2022】248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省级)	8.17	8.17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资金	23.00	23.00				
晋财社【2022】249号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323.55	1,323.55				
晋财社【2022】249号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省级)	59.33	59.33				
晋财社【2022】276号义务兵优待金中央资金	144.00	144.00				
晋财社【2022】276号义务兵优待金省级资金	28.80	28.80				
晋财社(2022)232号逐月领取退役金	4.60	4.60				
晋财社(2022)278号提前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	102.00	102.00				
晋财社(2022)278号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经费	0.40	0.40				
晋财社(2022)237号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资金	30.00	30.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项目	0.06	0.06				
烈士陵园管理经费	16.50	16.50				
日常退役军人服务经费	20.00	2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251.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51.4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99万元，增加3.21%，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51.49万元

支出一般公共服务3178.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2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251.4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251.4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99万元，增加3.21%，主要原因是2023年基本支出230.46万元

2023年项目支出3021.03万元，比2022年增加（减少）100.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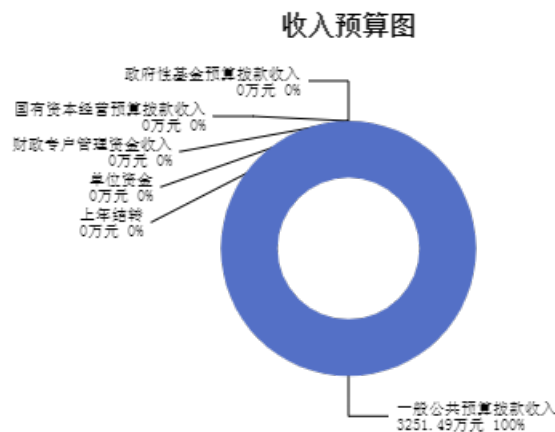
增加（减少）主要原因：1.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增加120人。

2.2023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增长至6000元。

3.新增逐月退役军官一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251.4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51.4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25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46万元，占7.09%；项目支出3,021.03万元，占92.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51.4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51.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251.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78.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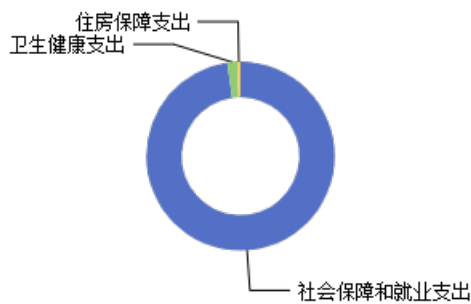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51.49万元,比上年增加100.99万元,增加3.2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51.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78.91万元,占97.77%；卫生健康支出54.16万元,占1.67%；住房保障支出18.42万元,占0.57%。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2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4.18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6.98万元,主要原因:福利费增加1.78万元、工会经费1.6万元、公务员车补3.6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21.0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其他运转类项目有烈士陵园管理经费、日常退役军人服务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有双拥经费、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资金、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资金、优抚经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及奖励金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上级特定转移支付项目有特定转移支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管理服务费、逐月退役金、行政经费）、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经费、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经费、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配套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优抚对象补助配套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配套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公共卫生专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项目，以下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发《襄垣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要求,用于支付本单位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补助支出,共1人,每天补助50元,共两天。						
立项依据	《襄垣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单位实际,设立本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补助标准每天50元,共1人,共2天,支付100元,保证本项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要求,确保本单位疫情防控一线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疫情防控工作一线人员补助及时兑现。			保证疫情防控工作一线人员补助及时兑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控人员补助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防控人员补助人	4人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充足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储	充足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应急处	及时
		成本指标	防控疫情成本	600元	成本指标	防控疫情成本	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	较上年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	较上年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其他优抚对象包括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的一至十级残疾人员、带病回乡人员、老复员军人、三属、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的先天性残疾子女及在乡（职）两参困难人员发放护理费、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我县优抚对象1850人。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关于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105号）、《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6】32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8023部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字【2006】32号）有关精神要求，给这些优抚对象按照一定的标准发放护理费、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制度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相关优抚对象的复核工作、自然减员情况，汇总后上报县优抚股，局务会审查后，财政集中支付，银行代发，每月发放1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各项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优抚对象人次	≥1850人次		数量指标	服务优抚对象人次	≥1850人次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是否准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	800元/年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	600元/年
			在乡两参困难人员生活补	196元/年			在乡两参困难人	196元/年
			在职两参困难人员生活补	1800元/年			在职两参困难人	1800元/年
	老复员军人		840元/年		老复员军人		840元/年	
	1-4级残疾退伍军人、五	3225元/年			1-4级残疾退伍军	3225元/年		
	参战参试人员	600元/年			参战参试人员	600元/年		
三属	840元/年			三属	84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生活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满意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的	满意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慰问群体满意度	提高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慰问群体满意度	提高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其他优抚对象包括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的一至十级残疾人员、带病回乡人员、老复员军人、三属、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的先天性残疾子女及在乡(职)两参困难人员发放护理费、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我县优抚对象1850人。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关于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的通知》(冀民发【2018】105号)、《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6】32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8023部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字【2006】32号)有关精神要求,给这些优抚对象按照一定的标准发放护理费、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相关优抚对象的复核工作、自然减员情况,汇总后上报县优抚股,局务会审查后,财政集中支付,银行代发,每月发放1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		重点解决退役军人在待安置期间的生活保障、退伍后的择业问题,提高广大青年参军保家卫国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10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100%
		质量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	100%	质量指标	安排工作退役士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相关工	99%	时效指标	开展就业创业服	99%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	6000元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满意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	满意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3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政策落实满意	提高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士兵对政策	提高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37号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从根本上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切实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3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从根本上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切实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追溯问效。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改造需要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从根本上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切实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从根本上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切实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111烈士陵园维修改造成本	≥25万元	成本指标	111烈士陵园维修改造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	≥995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	≥9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具有襄垣县户籍，已采集信息并审核通过入库的退役军人、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对象，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根据其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救助。						
立项依据	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退役军人电〔2020〕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襄垣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实施，重点解决具有襄垣县户籍，已采集信息并审核通过入库的退役军人、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对象，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根据其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和跟踪问效。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条件的帮扶救助对象，因以下四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救助：（一）生活救助。（1）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受伤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日常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2）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3）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4）救助对象患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5）低保家庭的退役军人子女在非义务教育期间，学费负担过重的；（6）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在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生活仍严重困难的，视情给予1000元以内的帮扶救助。（二）医疗救助。因患有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所规定的25类重大疾病和省定26类重大疾病）住院门诊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等普惠性保障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10000元的，视情给予自负医疗费用10%的帮扶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5000元。（三）突发事件救助。因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视情给予2000元以内的帮扶救助。（四）特殊救助。因抢救国家、集体、个人生命财产等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残或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且生活较为困难的，视情给予10000元以内的帮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根据其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救助。			解决困难退役军人临时性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完成率	99%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完	99%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合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公开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信息公开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受救助金额	≥2000元	成本指标	受救助金额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晋选爱国拥军、尊崇军人	调查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晋选爱国拥军、	调查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调查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军人荣誉体	调查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退役士兵受救助满意度	提高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退役士兵受	提高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49号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3,300		年度资金总额:	59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3,300		省级财政资金	59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务院于1988年7月18日发布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后经多次修订,目前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2004年8月1日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令第413号)和2011年7月29日发布的《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令第602号)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了军人在死亡抚恤、残疾抚恤、军人及优抚对象优待等方面的政策,明确了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社会优抚专项是为落实这些政策,用于补助各项社会优待抚恤的专项资金。完成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投诉率为0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9号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相关优抚对象的复核工作,自然减员情况,汇总后上报县优抚安置股,局委会审查后,财政集中支付,银行代发,每月发放1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投诉率为0			完成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投诉率为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	≥18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	≥18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9%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9%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	≥99%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	≥99%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72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	9720元/人/年
			烈属	36910元/人/年		烈属	36910元/人/年
			烈士老年子女	7740元/人/年		烈士老年子女	7740元/人/年
			老党员	≥9540元/人/年		老党员	≥9540元/人/年
			参战参试人员	9600元/人/年		参战参试人员	9600元/人/年
			残疾军人	≥10850元/人/年		残疾军人	≥108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9%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48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9,600	年度资金总额:	34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9,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待待遇所需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相关优抚对象的复核工作、自然减员情况,汇总后上报县优抚股,局务会审查后,财政集中支付,银行代发,每月发放1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8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8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缴费率	≥99%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缴费率	≥99%
		成本指标	7-10级伤残、三属、老复	≥3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7-10级伤残、三属、老复	≥350元/人/年	
			1-10级伤残、三属、老复	≥20万/年		1-10级伤残、三属、老复	≥20万/年	
	伤残1-6级职工医疗保险		≥7500元/月	伤残1-6级职工医疗保险		≥7500元/月		
	1-10级伤残、三属、老复	≥20万/年	1-10级伤残、三属、老复	≥20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	≥99%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49号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35,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3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23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235,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务院于1988年7月18日发布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后经多次修订。目前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2004年8月1日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令第413号)和2011年7月29日发布的《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令第602号)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了军人在死亡抚恤、残疾抚恤、军人及优抚对象优待等方面的政策,明确了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社会优抚专项是为落实这些政策,用于补助各项社会优抚对象的专项资金。完成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投诉率为0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相关优抚对象的复核工作、自然减员情况,汇总后上报县优抚安置股,局务会审查后,财政集中支付,银行代发,每月发放1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投诉率为0		完成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缓解各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投诉率为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	≥18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	≥1800人	
			经费足额拨付率	>99%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9%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	≥99%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	≥99%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	≥10850元/人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	≥10850元/人	
			烈属	36910元/年		烈属	36910元/年	
			参战参试人员	9600元/年		参战参试人员	9600元/年	
	老党员		>9540元/人	老党员		>9540元/人		
	烈士子女	7740元/人	烈士子女	7740元/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	9720元/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	972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提高99%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	提高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提高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48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700	年度资金总额:	8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1,700	省级财政资金	81,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问题,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及涉军维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相关优抚对象的复核工作、自然减员情况,汇总后上报县优抚股,局委会审查后,财政集中支付,银行代发,每月发放1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从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从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	≥18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	≥18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99%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	≥99%
		成本指标	伤残1-6级职工医疗保险	≥7500元/月	成本指标	伤残1-6级职工保	≥7500元/月
	1-10级伤残、三属、老复		>20万/年	1-10级伤残、三		>20万/年	
	7-10级伤残、三属、老复		≥350元/人	7-10级伤残、三		≥350元/人	
		1-10级伤残、三属、老复	≥20万/元		1-10级伤残、三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	≥99%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78号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278号提前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78号山西省彩生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长退役军人发〔2022〕5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社〔2020〕2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拨后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下拨转业士官待安置工作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医疗管理等方面保障 提供资金支持。		通过下拨转业士官待安置工作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医疗管理等方面保障 提供资金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	≥2人	数量指标	安置符合政府安	≥2人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拨付及	100%
		成本指标	待安置生活补助	≥1880%	成本指标	待安置生活补助	≥18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安置工作 退役士官数	≥99%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安置工作 退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78号提前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78号提前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教育培训补助经费102万元,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0.4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长退役军人发[2022]5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社[2020]2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9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省和县县负担比例不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其服役年限按照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遇得到落实。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其服役年限按照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遇得到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9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90人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10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
		成本指标	一次性自主经济补助	6000元/人	成本指标	一次性自主经济	6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600	年度资金总额:	28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6,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目前共有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115处,2022年对其中71处进行了集中整修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和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2022年产业类重点工程项目任务分解表》《襄垣县2022年财政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塑造烈士纪念设施的庄严 环境的整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塑造烈士纪念设施的庄严 环境的整洁		塑造烈士纪念设施的庄严 环境的整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完成率	99%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完	99%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99%
		时效指标	信息公开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信息公开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资金	≥344万元	成本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	≥3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军人良好氛围	满意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军人良好氛	满意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满意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军人荣誉体	满意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目前共有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115处,2014年对部分设施进行了紧急抢修(民政部门),2022年又对其中的71处进行了集中整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了加强保护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需将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47号公布,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6号修订)。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确保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持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和跟踪问效。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修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确保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持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为了确保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持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115处	数量指标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115处
		质量指标	纪念设施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纪念设施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维护资金拨付率	≥99%	时效指标	维护资金拨付率	≥99%
		成本指标	修缮纪念设施主体、碑文	≤26万元	成本指标	修缮纪念设施主体	≤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纪念设施主体完整、	≥99%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纪念设施主体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弘扬英烈精神、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年“八一”建军节和元旦、春节期间，各地可集中一定时间，结合实际酌情采取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春联、年画、慰问品、慰问金等不同形式，分期分批对优抚对象普遍走访慰问。要把走访慰问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近年来，我县把双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高起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大力开展双拥工作，连续七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按照历年惯例，每年八一、春节需对优抚对象（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人员）及驻县部队、武警消防官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光荣院进行慰问。为妥善解决驻县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安置问题，采取货币补贴方式为驻县部队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贴。同时，2022年为襄垣县第九次双拥模范县创建。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0】53号）文件精神，每年“八一”建军节和元旦、春节期间，各地可集中一定时间，结合实际酌情采取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春联、年画、慰问品、慰问金等不同形式，分期分批对优抚对象普遍走访慰问。要把走访慰问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及奖励工作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办发〔2021〕2号）和《长治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及奖励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拥字〔2020〕2号）（秘密）文件精神，在收到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后，采取隆重褒奖形式将立功受奖喜报、通知书送达现役军人家庭，并发放奖励金。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提高我县双拥工作水平，加大拥军办实事力度，创新提高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并重点奖励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行为，激励他们安心服役，建功立业，为国防建设多作贡献。采取货币补贴方式妥善解决驻县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安置问题，为现役军人解除后顾之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按照程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春节慰问于春节前完成，八一慰问于8月1日前完成，欢送新兵于3月、9月完成，建立功喜报随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拥军办实事力度，创新提高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并重点奖励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行为，激励他们安心服役，建功立业，为国防建设多作贡献。采取货币补贴方式妥善解决驻县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安置问题，为现役军人解除后顾之忧。		提高我县双拥工作水平，加大拥军办实事力度，创新提高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并重点奖励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1850人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1850人
			慰问部队数量	6个		慰问部队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慰问支出符合规定政策	99%	质量指标	慰问支出符合	99%
	成本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99%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300元/人	成本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300元/人	
慰问部队标准		>10000元	成本指标	慰问部队标准	>10000元		
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慰问	>2000元/每人	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慰问	>2000元/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	非常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	非常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非常满意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非常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及奖励金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鼓励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促进我县新形势下征兵工作，襄垣县每年义务兵大约85人，大学生入伍专科大约50人，本科30人。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文件精神（秘密），“从2021年在山西省入伍的新兵开始，家庭优待金统一按照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标准计发，目前低于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地区，必须调整到全省统一水平；高于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地区，可维持暂不调整，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增发50%。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对在山西省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本科及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生按4000元标准发放，专科在校生和毕业生按2000元标准发放。当年被高等学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视为高校在校生给予补助，其余部分，体制管理型试点县由县级财政负责，非体制管理型试点县由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具体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服役期间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是政府优待义务兵及其家庭的重要方式，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家庭优待金每半年发放一次，每年6月、12月底前县征兵机关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领取人基本信息；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等资料，财政部门10日前将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领取人个人账户。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等资料，财政部门10日前将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领取人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保障义务兵优待金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经费		99%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2000元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2000元		义务兵优待金	18407.25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	满意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3年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伍士兵满意度	提高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伍士兵满意度	提高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76号义务兵优待金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鼓励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促进我县新形势下征兵工作。襄垣县每年义务兵大约90人。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7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待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义务兵优待金中央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服役期间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是政府优待义务兵及其家庭的重要方式，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家庭优待金每半年发放一次，每年6月、12月底前县级兵役机关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领取人基本信息；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等资料，财政部门10日前将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领取人个人账户。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等资料，财政部门10日前将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领取人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90户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	≥90户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会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	≥99%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99%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	10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财	2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义务兵家庭优待	≥95%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烈士陵园新建于2011年,总面积24600㎡,建筑面积3900㎡,绿化面积9800㎡,是集烈士褒扬、宣传教育、游览休闲等多功能一体,园林化、公园式、新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维持烈士陵园的正常运营,水电费、维护费,及组织每年清明节和烈士公祭日两次公祭仪式的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民政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7号),结合本县实际,设立本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把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向社会延伸,发挥好“爱国主义基地”作用,把握时代的脉搏,运用新近发生的重大事、重大社会活动和最新的科技成果,不断给基地教育赋予新的内容。通过祭扫活动,使广大群众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与时俱进,弘扬时代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陵园日常管护、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工作,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工作,开展烈士史料征集研究、事迹编篡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烈士纪念活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陵园内绿化的养护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清明节前夕:组织清明祭扫活动。9月30日前夕:组织烈士纪念活动。、每年4月-10月保持陵园内绿化的正常养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把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向社会延伸,发挥好“爱国主义基地”作用,把握时代的脉搏,运用新近发生的重大事、重大社会活动和最新的科技成果,不断给基地教育赋予新的内容。通过祭扫活动,使广大群众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与时俱进,弘扬时代精神。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把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向社会延伸,发挥好“爱国主义基地”作用,把握时代的脉搏,运用新近发生的重大事、重大社会活动和最新的科技成果,不断给基地教育赋予新的内容。通过祭扫活动,使广大群众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与时俱进,弘扬时代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宣传	≥20次
			开展930烈士公祭等纪念活动	≥1次		开展930烈士公祭	≥1次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主题爱国主义教育	≥99%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主题宣传	≥99%
			业务工作开展合规率	99%		业务工作开展合规率	99%
		时效指标	烈士公祭等业务工作开展	99%	时效指标	烈士公祭等业务	99%
	成本指标	陵园水、电、电话、网络	2.5万元	成本指标	陵园水、电、电	2.5万元	
		公祭活动 祭扫活动举办	≥4万元		公祭活动 祭扫活	≥4万元	
			陵园绿化养护	≥10万元/年		陵园绿化养护	≥1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庄严肃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庄严肃	最高99%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庄严肃	最高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退役军人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作出的“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重要批示和中共山西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山西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组发〔2019〕4号),我县组建了襄垣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9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立项依据		襄垣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第1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夯实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作出的“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重要批示当地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重点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作为新组建部门的各项日常工作,退役军人相关新政策、突发事件的所需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承担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具体事务性工作,指导各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职责。			承担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具体事务性工作,指导各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99%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	≥99%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合规率	≥99%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合	≥99%	
		时效指标	信息公开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信息公开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举办2场招聘会、退役军人	10万元	成本指标		举办2场招聘会、10万元
	驻京值班1年两次			2万元	驻京值班1年两次			2万元
	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信息表			8万元	退役军人建档立卡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社会影响力	≥99%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社会影响力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76号义务兵优待金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0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鼓励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促进我县新形势下征兵工作。襄垣县每年义务兵大约90人。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7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义务兵优待金省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服役期间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是政府优待义务兵及其家庭的重要方式,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家庭优待金每半年发放一次。每年6月、12月底晋县征兵机关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领取人基本信息;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等资料。财政部门10日前将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领取人个人账户。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等资料,财政部门10日前将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领取人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90户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	≥90户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	>99%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99%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财	2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义务兵家庭优待	≥99%



襄垣县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32号逐月领取退役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襄垣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襄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32号提前下达2023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坚持突出服役贡献、体现尊重优待、鼓励就业创业、纳入社会保障的原则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管理规定（退役军人部发〔2022〕37号）						
项目实施计划	退役金发放时间一般为每月10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提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下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确保相关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通过下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确保相关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人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	1人
		质量指标	退役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99%	质量指标	退役金按时足额	≥99%
		时效指标	退役金及时拨付率	≥99%	时效指标	退役金及时拨付	≥99%
		成本指标	逐月退役金	7951.4元/月	成本指标	逐月退役金	7951.4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逐月领取退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2023年我单位所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账面有工作用车1辆。原值6.18万元，已移交直属机构事务服务中心。

2、房屋情况：

2023年我单位所属本单位、下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陵园等单位使用的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28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我单位所属本单位、下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陵园等单位现有通用设备152台（套）、现有价值17.09万元。专用设备3台（套）、现值0.05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